

國立陽明大學第二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元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徐明達、許萬枝、陳正成、羅時成、高怡宣、余玉眉、陳為立、黃正賢、廖國禎、何禮剛、黃生旺、邱崇基、蔡瑞瑩、林孝義、胡忠民、張寅、胡小婷、陳岳、陳震寰、何橈通、林蔚靖、蔡文城、周韻家、錢嘉韻、周成功、江惠華、張傳琳、王瑞瑤、洪善鈴、王信二、翟建富、孫興祥、林一真、吳肖琪、吳榮燦、詹瑞棋、季麟揚、卓文隆、歐月星、李淑貞、許樹珍、蔡亭芬、劉德明、王子娟、黃怡超、李發耀、廖淑惠、林茂榮、林幸榮、郭正典、魏燕蘭、鄭誠功、高材、馬鳳歧、高毓儒、古宏海、戚謹文、葉慶玲、楊世偉、陳文英、于湫、廖玉燕、丁令白、林敬哲、陳芬芳、鄒安平、毛義方、邱蔡賢、盧孳艷、李佩倫、陳一村、范明基、蕭廣仁、姜仁惠、李金木、高閔仙、張南驥、姜安娜、翁芬華、楊順聰、孫光蕙、張哲壽、王唯鋒、林奇宏、蘇瑀、黃永輝、李德章(高閔仙代)、宋晏仁(高毓儒代)、黃碧桃(楊令瑀)、林照雄

請假人員：張茂松、許世宜、蔡篤堅、陳光國、雷永耀、林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本學期已進入尾聲了，感謝各位同仁利用假日出席本次會議。在新年度裡，希望本校同仁展現團隊精神，為陽明共同全力以赴，

以下特別提出幾點報告：

一、「大學法」修正方面：

為因應時勢與潮流之變遷，教育部研擬之「大學法修正草案」已陳報行政院審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特增訂條文將國立大學改制為「行政法人」之相關規定納入。政府的修法精神，在改善目前國立大學對教學、研究與校務推動之窘困現狀，使之具有獨立與自主之彈性機制，以建構更有利大學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昇我國大學之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行政法人國立大學除同時依法必須成立董事會監督校務外，凡經費補助及預算皆應向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提出。「大學法」修法完成後除保障現有教職員權益外，對於各校有關教學研究、人事、經費及校務推展之運作將更為靈活。本校各同仁應即早掌握相關資訊並有所因應與準備。

二、有關「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方面：

由四校共組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目前刻正徵求二位研究中心主任(腦科學研究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另有關各校之教學、研究與軟硬體等各項整合問題，日前已由四校校長開會達成共識，日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發展將由點、線、面出發到合作、整合與整併，各校在大學部應保有各自風格與特色，在研究所方面應積極整合。四校能否整合成功，攸關「台灣聯大」未來發展至巨，四校宜視彼此為生命共同體。是以，特別呼籲本校同仁能勵精圖治，期使陽明團隊齊心努力以不負眾望。

三、有關本校「校園規劃」方面：

為因應校內土地的窘困環境及受限於山坡地之發展，陽明未來校園規劃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目前各學院正着手進行硬體需求規劃，在此特別重申，不應以自我本位為思考前題，而應兼顧校方與各學院間整體利益與平衡為考量。校方為求周延及審慎，將請專業之人士進行評估並作有效管理，期使本校校園規劃能在公平、合理與物盡其用之原則下，凝聚全校共識。

四、有關本校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方面：

感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蕭廣仁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辛勞，本校未來五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已完成並經第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草案原則通過並請校長另延聘相關人員組成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顧問委員會，就該草案整合評估後再提該會議討論。本案預訂下學期組成顧問委員會就系所成立、整併及校園整體規劃部分詳加研議評估。原計畫草案已置於秘書室網頁，請各位同仁上網瀏覽並惠提卓見。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原紀錄提案討論部分，詳如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第十九次會議：

第一案為教務處、研發處所提請追認「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辦法」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與國

立陽明大學學術合作辦法」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心理諮商中心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該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該室已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該室已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報奉教育部核定，致增列牙醫師、物理治療師職稱案，奉核復仍待通案評估增置之必要性，另增列救生員職稱案，則建請以委外方式進用是類人員。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條文，有關學生輔導中心擬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該室已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並報奉教育部核定。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環安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學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外安全活動輔導辦法

」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該處已將該辦法報奉教育部核備並據以執行。

第九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該室已將該細則報奉教育部核備並據以執行。

第十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合聘辦法第一、二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十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第十二案為秘書室所提各學院提報之九十三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查本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九十三學年度各學院所報增設系所計畫案均屬特殊管制項目，各案如次：

1、博士班二案：腦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博士班併案同時申請設立）、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2、需請增經費員額三案：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子與基因體藥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化學生物與藥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九十三學年度需請經費員額之增設案，依教育部函示暫緩辦理。亦即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三增設案，需俟教育部員額裁減措施訂定後，另

案檢討是否辦理。

- 三、有關腦資訊科學研究所、環境衛生研究所等二博士班申請增設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中旬報部，並奉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底函示存部審議，預計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審議完竣。

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秘書室所提本校與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共同擬訂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計畫書草案，經討論後獲與會委員全數通過。

本案四校已共同將整合計畫書報教育部並已奉核定，四校正執行相關計畫中。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丁主任委員令白)

本年度稽核重點在九十一年度算分配計畫及九十二年度概算編列計畫，並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席報告，該會委請會計室代為報告。由會計室所提報告顯示，九十一年度業務方面總收入為十三億四仟四佰貳拾伍萬捌仟元整，其中由教育部補助為六億三仟玖佰玖拾萬柒仟元，學校自籌為七億二佰貳拾陸萬捌仟元；至十一月總支出十二億玖仟肆佰貳拾柒萬柒仟元。資本門總收入一億三仟肆佰柒拾肆萬貳仟元，全由教育部補助。至十一月支出柒仟柒佰伍拾壹萬元，其中預算支出中之圖資研究大樓肆仟伍佰萬元，因流標而未支出。九十二年度編列之業務收入為十三億三仟萬元，資本門收入二億參仟玖佰壹拾伍萬玖仟元，資本門中一億一仟萬元為圖資研究大樓的工程款。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四三四五九號函轉「國立大學校院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述會議結論：
 - (一)為利校務運作，各國立大學校院長聘期實宜採學年(期)制，但為符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校長任期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規定，擬請學校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將校長任期調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 (二)請學校於起聘日四個月前將校內遴選產生之校長候選人報部遴選。如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產生依原規定校長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辦。
 - (三)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宜明訂係重新起算。
 - (四)為使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能配合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宜配合校長任期調整。
- 三、本案經提第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與會委員達成共識，日後校長出缺，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代理校長人選順位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四三四五九號函轉「國立大學校院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該會議結論(二)為請學校於起聘日四個月前將校內遴選產生之校長候選人報部遴選。為符前述結論，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詳如下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二條上述遴選過程，至少應在預訂就職前 <u>四個月</u> 完成。	第二十二條上述遴選過程，至少應在預訂就職前二個月完成。

- 三、本案經提第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醫事技術學系
案由：「醫事技術學系」擬申請改名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全世界重視生物科技發展與醫療體系多元化趨勢，改變教育體系以培育優秀的醫學生技人才，本系自九十一年度起大幅降低必修學分，並開設「生物技術學程」、「醫檢與資訊學程」及「環境醫學學程」，使學生於專業素養外，能具備多樣性之技術專長。
- 三、為配合上述教育改革，定位本系方向，且因應目前國內各大學醫技系均已陸續改名之現況，擬將本系名稱更改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四、本案經提第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一) 原則同意(英文名稱請再斟酌修正)。
 - (二) 系名更改攸關學生報考相關考試資格之認定，應先函請考選部核備後實施。
- 五、附改名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

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提第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1. 修正通過。

2. 有關學生行車違規次數之累計，以第一次行車違規日起算一年內為累計次數。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如說明二)，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一〇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台(九一)審字第九一〇一八七二四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行車違規之糾舉及處罰，擬請總務處研擬相關辦法。(軍訓室黃主任永輝)

決議：請總務處參考現行規定並研擬或修改相關辦法。

柒、散會。